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Jacko Rise Pte. Lt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於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現稱香港英皇道625號的物業的擁有人)股本及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該出售」)，現金代價為23.75億港元(可予調整)(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通函)。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簽署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作出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a)根據本決議案段(1)所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該出售；及(b)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的股份過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及周明德醫生*。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